

实施养殖证制度 保护和合理利用顺德水域资源

王雄¹ 郭国防¹ 施高茂²

(1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局 528333)

(2 佛山市顺德区水产商会 528333)

顺德地处珠江三角洲下游腹地,池塘密布,河涌纵横,水域资源是顺德渔业(也称水产业)生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失去这个基础条件,不仅直接影响渔业生产的增产增收,更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为了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的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养殖证制度,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了《养殖证》的发放工作。具体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养殖证》制度是我国渔业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促进和保障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渔业生产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于二〇〇二年以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顺府办发[2002]101号转发市农业局《顺德市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养殖证发放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渔业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水产畜牧科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水产畜牧科科长担任,人秘科和农村管理科和区农业监督所、水产商会抽调相关人员任工作小组成员。召开有关镇(街道)主管农业副书记或副镇长、农办主任参加的专门会议,通过宣传发动,提高认识,使大家认识到:水产《养殖证》制度的建立,既是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我国水产经营方式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也是对农民开发全民所有制水域滩涂,是发展水产养殖业的鼓励和保护的

重要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养殖生产者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审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确定了养殖生产者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是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拥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唯一有效法律凭证。顺德主要是以淡水池塘为主,是农民从事水产养殖的生活基本的生产资源、生存保障之一。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核心就是要赋予农民长期拥有保护的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为了加快推进顺德区《养殖证》发放制度,依法确立农民对水域滩涂养殖的使用权,明晰养殖水域滩涂的产权关系,是维护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措施。

二、调查研究,编写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渔业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的部署和《顺德市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农业局组织工作小组技术力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顺德市养殖水域规划》(2002、5),规划对顺德的自然条件、生物资源综合评价、养殖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对顺德淡水养殖品种中的本地品种、移植种类、引进种类、杂交种类进行评价,推荐能在顺德进行养殖品种目录供养殖者参考。

三、扎实工作,效果显著

做好编写《顺德市养殖水域规划》(2002、5)

(讨论稿)的编写、《养殖证》的发放工作。区、镇(街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养殖证》的各类文件、法律法规、解读办证工作程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经常交流信息及体会,不断地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困难和问题。《养殖证》是国家确认给单位和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合法证件,有了养殖证,农民就像吃了定心丸。养殖证上记录着养殖者的单位、姓名、住址、养殖范围、养殖品种等基础内容,也是养殖者鳊鱼和出口其它鱼类出口标签、查询《养殖证》获取全面的资料,了解养殖者及生产情况的依据,使农民明白领取《养殖证》的功能和重要性,使办养殖证变成农民的自觉行动。通过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办证现场,实行现场踏勘,确认标界和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先通过镇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表审核,然后上报区农业局,再填写审批表呈区人民政府审批。

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从前年(2002年)下半年开始,充分利用区水产商会简报、《顺德报》顺德农业、电视等媒体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在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工作人员深入发动,举办各镇农办、村(居)工作人员培训班4期,80多人次,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找出差距,订出措施;按照发证步骤先易后难的原则,从整治好基塘部分入手,凡是权属清楚的,先发《养殖证》,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待理清权属或处理完争议并签有协议,再发《养殖证》。做好均安和伦教两个镇四个村的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全区推广,通过一年来的努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至去年底两个镇鱼塘养殖水面发证已经完成,其他八个镇相当部分鱼塘水面也已发证。据统计,全区共发《养殖证》13879本,池塘面积73867.6亩,占全区塘鱼面积25.8%。

经过一年多来,发放《养殖证》工作逐步走上轨道。今年(2004年)发放《养殖证》工作重点改变往年做法:一、2002年下半年、2003年是宣传、发动阶段,各镇(街道)上报多少,我们发放多少,心中没一个机数、把握性,虽然到2003年底止,顺德区发放了13000多本,养殖面积73800多亩,但我们更应有一个清晰明

确、具体的工作方法、目标和措施;二、今年年初,我们根据发证出现的新情况、新的工作需要,要求十个镇(街道)计划发放《养殖证》的本数和面积上报区农业局,初步统计计划发18000多本,面积100000多亩,然后我们具体确定每个星期(或每个月)具体发放《养殖证》的日子,只有这样才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三、认真做好重整基塘的发放工作。五年来,顺德区连片高标准整治旧基塘19.5万亩,完成整治计划28万亩的70%。2003年开展基塘整治工作有9个镇(街道)39个村(居),全年已完成并通过验收58754亩,是历年整治面积之最。其中重组基塘51851亩,填塘变基6903亩,尚有5个镇(街道)7个村(居)仍在施工之中,施工面积8000亩。这些基塘整治后,按新的面积、个数进行发放。《养殖证》发放后,办理相关证件有了依据,农民认为顺德区政府、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区、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据不完全统计,区、镇两级已投入办证经费近50万元,《养殖证》的工本费也暂时免收,因而办证成了农民自觉行动,希望尽快办好,农民使用《养殖证》,在批准使用期限内使用水域滩涂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相关单位也把《养殖证》作为办理相关证件的法律依据。一年多来,区工商局、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鳊鱼出口的相关证件)联合发文,今后农业(水产)需要办理证件的第一关先通过农业(水产)部门办理《养殖证》程序,由区农业局审定同意,然后再上报区工商局、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通过。

在工作中,也清醒地认识到:顺德区《养殖证》的发放工作,不论认识、发放速度和一些实际操作中的出现新问题的妥善处理,离上级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但我们相信,在上级领导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只有认真学习,不断实践,在工作和实践中,通过《养殖证》的发放工作,不断完善《养殖证》制度,才能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顺德水域资源,促进顺德水产业持续发展。

